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94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未提出系爭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（前雖曾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，惟經該院裁定移轉管轄後，已將本票正本退還聲請人；聲請人於本院依管轄權審理之本票裁定案件，仍應提出本票正本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迄今逾期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

01 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提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